长三角数字创意与3D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数创 3D 共同体〔2026〕5 号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规范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产教融合项目的管理，提升项目质量和实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共同体内各成员单位（包括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发起、参与、实施的各类产教融合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课程资源开发、师资互聘、学生实习实训、订单培养、技能培训、技术攻关等。

第三条产教融合项目管理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育人、合作共赢”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院校主体、企业参与，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合作生态。

第四条项目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规范、高效、透明的项目运行机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增效、区域产业发展支撑的综合效益。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共同体理事会负责产教融合项目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重大事项决策。下设产教融合专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作为项目管理的具体工作机构。

第六条产教融合专委会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2. 组织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项验收与绩效评价。
3.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推广项目成果和最佳实践。
5. 管理项目信息库，维护项目合作档案。

第七条项目牵头单位（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通常为项目主要实施方）职责：

1. 负责项目申报、组建项目团队。
2. 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3. 统筹协调合作各方资源，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4. 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如有），并接受监督。
5. 定期向专委会报告项目进展。
6. 组织项目结项和成果总结。

第八条项目参与单位职责：

1. 按照合作协议和项目方案履行各自义务。
2. 提供约定的场地、设备、资金、技术、人员等资源支持。
3. 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具体工作。
4.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项目各阶段任务。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管理

第九条 项目来源

1.规划项目：依据共同体年度工作重点和产业发展需求，由专委会发布指南，组织申报。

2.自选项目：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主动发起并联合其他成员单位共同设计申报。

3.委托项目：政府、行业企业等委托共同体或成员单位承担的特定产教融合任务。

第十条 立项程序

1.项目提议与洽谈：合作各方进行前期沟通，明确合作意向、目标、内容、分工及资源投入等，形成《项目合作意向书》。

2.方案编制与申报：牵头单位组织编制《安徽数字创意职教共同体产教融合项目立项申请书》及详细实施方案，提交至专委会。

3.形式审查：专委会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4.立项评审：专委会组织专家（可邀请共同体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预期效益及合作机制的完备性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答辩。

5.审批与公示：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共同体理事会备案后，由专委会正式批准立项，并在共同体内部公示。

6.协议签订：获批立项的项目，合作各方应签订正式的《产教融合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责利，作为项目实施的根本依据。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

1. 项目牵头单位根据获批的实施方案和合作协议，组织项目团队启动实施。

2.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如有）及成果负主要责任。

3. 项目重大调整（如目标、内容、负责人、关键合作方变更等）需经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并报专委会审批备案。

4. 牵头单位须每半年向专委会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检查

专委会可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年度中期检查，重点检查项目进度、阶段性成果、资源到位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项目完成后，牵头单位应在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结项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如成果实物、报告、证书、效益证明等）。

第十四条专委会组织验收专家组，依据项目立项申请书、合作协议及结项材料，通过审阅材料、现场考察、访谈座谈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十五条对验收“优秀”的项目，共同体予以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相关项目和奖励。对“基本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后复核。对“不合格”的项目，终止项目，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的支持经费（如有），并影响相关单位后续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成果归属与推广

1.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原则上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鼓励约定共有知识产权，并建立成果转化和利益分配机制。

2. 项目产生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材、案例、软件、专利等成果，在尊重知识产权和协议约定的前提下，鼓励在共同体成员单位内共享。

3. 专委会负责收集、整理优秀项目成果，通过共同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七条 经费保障

1. 项目经费以合作各方投入为主，鼓励多元筹资。可探索设立共同体产教融合专项基金，吸引社会资本。

2. 项目经费管理参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合作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

第十八条 条件保障

成员单位应在场地、设备、师资、技术、信息等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激励机制

1. 将成员单位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的成效，作为共同体评优评先、资源倾斜的重要依据。

2. 鼓励院校将教师参与产教融合项目计入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的重要业绩。

3. 鼓励企业将参与产教融合、培养技能人才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作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

4. 共同体定期评选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先进个人和优秀合作企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项目合作各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有约定），维护共同体声誉。

第二十一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作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专委会或共同体理事会协调；协调无效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理事会授权产教融合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共同体理事会另行规定。

长三角数字创意与 3D 打印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2026 年 1 月 16 日